

通商稅務檔

王爾敏

本館所藏之通商稅務檔，雖在外交資料之中，實則完全代表近代中國在清末民初與外國之國際貿易事務。所跨時期自咸豐八年以迄民國十四年（1858~1925）。文獻包括各類之奏牘、詔諭、稟啟、說帖、咨文、照會、條約、稅則等等。大致可參閱到此一時期列強在華商權、商利之擴張。多表達於歷年商約之中外交涉。

本館通商稅務檔之文獻形式大抵以清代與民國兩種不同形式。清代部分以其政府體制穩定特別設有「清檔房」經常清繕大小文件，而彙編分類成為「清檔」，惟以絕不作任何刪削，故其價值與原檔相同。清末原有總理衙門與外務部兩階段，凡此通商稅務檔，亦早先作 01 與 02 兩個大類號區分，惟其內容則屬一致。至於在民國部分則無清繕文牘機構，而其所聚集之檔案少有清檔，大部俱屬原檔。至於通商稅務檔之內涵，在具體指出其項目之前，須先知此類文獻形成之背景與大致重點。

中國對外通商，原先只有封貢貿易，而中外互訂商約及展開貿易，此皆始於鴉片戰爭以後五口開放通商之新體制。通商原應是中國內政自主之權，一開始即因中國不明外情而形成一種外交常例，外國並對中國之開放通商，視為一種外交權利。尤其自咸豐八年天津條約明訂商約必須十年修訂一次。中國與歐美各國建交，遂使必須歷年與各國立約通商，因是成為中國經常性之一種外交交涉活動，乃使所存資料亦相當繁富。本所所藏之重要檔卷，可略提示其大要於次。

本所將通商稅務檔編為三個區類，各表以檔案總號，分別為：

一、01-20、01-21 號（總號）其下共分 104 個宗號，與更細分之案號，查索甚為方便。大致內容包括：俄國陸路通商及稅則，英國通商，葡萄牙（清代稱大西洋國）通商及換約，布國（後之德國）通商，和國（荷蘭）通商，西班牙（清代稱日國，日斯巴尼亞）通商，挪威、瑞典，丹麥、比國、法國、奧國、義國、日本、秘魯、剛果以及無約各國之通商。此外並有複印本之道光條約、咸豐條約、同治條約、光緒條約。足備參考。

二、02-13、02-14 號（總號）其下計有 61 個宗號，可便於查索。其內容大致為：商務案，稅務案，中外會辦商務，中英、中美、中法、中德、中俄、中日通商，各國會議商約，會訂商約等。

三、03-18、03-19 號（總號）其下又細分有 306 個宗號。其內容為民國初年中國與外國通商及稅務資料，其文獻俱屬原檔。粗舉其內涵計有中英、中美、中日、中俄、中法、中德、中比，以及其他各國商務。其最具有特色之文獻則為一多量之商貨禁運案。在海關稅務方面，則有民國元年至十五年之海關關務，關餘、關章、聯單、國定稅率、印花稅、落地稅，以及各國關稅交涉等。